

关于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津区 2021 年背街小巷水井街(皇家一号 KTV 路口-瑞通路路口)、瑞东路(瑞通路路口-云海水轩茶府路口)环境综合整治景观品质提升项目采购公告中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津区 2021 年背街小巷水井街(皇家一号 KTV 路口-瑞通路路口)、瑞东路(瑞通路路口-云海水轩茶府路口)环境综合整治景观品质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51013220210013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行政区划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
公告类型	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1-9-30 11:00
采购人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更正个数	3 个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成都市新津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包个数	1 个
原公告类型	采购公告	原公告发布时间	2021-9-23 15:16
更正事项和内容	<p>各投标人:</p> <p>现对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津区 2021 年背街小巷水井街(皇家一号 KTV 路口-瑞通路路口)、瑞东路(瑞通路路口-云海水轩茶府路口)环境综合整治景观品质提升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中的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如下:</p> <p>原发布的招标文件中:</p> <p>1. 第 1 章六(九)5 的内容: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p> <p>现更正为: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p> <p>2. 第 3 章 3.1.5 二的内容: “我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XXXXXX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具备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p>		

现更正为：

“我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XXXXXX（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具备市政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

3. 第 4 章 4.1.4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表格中 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和“职称证复印件【说明：①供应商按资格预审文件 3.1.5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载明的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2）职称证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现更正为：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和“职称证复印件【说明：①供应商按资格预审文件 3.1.5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载明的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2）职称证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成都市新津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 年 9 月 30 日

<p>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梨花大道一段 529 号</p> <p>联系方式：13540324639</p>
<p>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p>	<p>地址：成都市新津区迎宾大道 234 号(地铁 10 号线儒林路站 B 出口旁边) A 区 4 楼</p> <p>联系方式：028-82520017</p>
<p>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p>	<p>联系人姓名：谢家友</p> <p>联系方式：13540324639</p>
<p>备注</p>	<p>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和金融工作局；地址：新津区五津镇武阳西路 163 号；联系电话：028-82520054</p>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津区 2021 年背街小巷水井街（皇家一号KTV路口-瑞通路路口）、瑞东路（瑞通路路口-云海水轩茶府路口）环境综合整治景观品质提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更正情况说明

成都市新津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现对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津区 2021 年背街小巷水井街（皇家一号KTV路口-瑞通路路口）、瑞东路（瑞通路路口-云海水轩茶府路口）环境综合整治景观品质提升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中的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进行更正，更正事项如下：

原发布的招标文件中：

1. 第 1 章六（九）5 的内容：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

现更正为：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

2. 第 3 章 3.1.5 二的内容：

“我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XXXXXX（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具备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

现更正为：

“我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XXXXXX（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具备市政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

3. 第4章4.1.4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表格中6“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和“职称证复印件【说明：①供应商按资格预审文件3.1.5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载明的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2）职称证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现更正为：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和“职称证复印件【说明：①供应商按资格预审文件3.1.5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载明的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2）职称证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9月29日

